

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有需要在国际关系上普遍和有效地适用这一原则，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9 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⑨</sup>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时作出的其他提议和发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⑩</sup>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就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在公平地理分配和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基础上指派的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

2. 责成特别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以求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4.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其后通知秘书长说，<sup>⑪</sup>他按照上述决议第 1 段的规定，指派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4，A/31/243 号文件，附件。

<sup>⑩</sup>A/32/181 和 Add. 1。

<sup>⑪</sup>A/32/500。

特别委员会现在由以下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32/15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⑫</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⑬</sup>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起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方面所做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目前审议中的其他专题的研究所达成的结论，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审查了将来进行研究的其他可能专题，并继续注意使其工作组织和方法进一步合理化的问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一九七八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97 号决议的建议，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完成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2/10)。

<sup>⑬</sup>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最惠国条款草案的二次读；

(b) 参照大会历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进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以便在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内，至少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第一部分各项条款的初读；

(c) 在优先的基础上，着手拟订：

(一) 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努力完成关于国家财产和国家债务的一组条款的初读；

(二) 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

(d) 继续委员会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

5.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所达成的结论，即依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76 号决议的要求，研究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

6.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关系的专题第二部分所达成的结论；

7. 请国际法委员会参照在目前工作方案内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以及其他专题的进展情况，在适当时间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以及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两专题的工作；

8. 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其工作进度，并采取最能迅速完成其任务的工作方法；

9.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建议；

10.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3 段中就委员会工作需要的研究项目和研究报告所达成的结论；

11. 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并使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请其注意。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